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番禺区二级医院引资合作经营”签订三方合作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，具体事项三方将视进展情况另行签订相关实施协议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合作意向的实施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合作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力医疗”）与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签署了《“番禺区二级医院引资合作经营”三方合作意向书》，就“番禺区二级医院引资合作经营”事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。

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，具体合作事宜将在明确后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审批程序。

二、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乙方：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丙方：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，为了促进番禺区二级医院的发展，完善医院的硬件、软件建设，提高医院的服务水平，更好的满足居民对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要求；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就“番禺区二级医院引资合作经营”事项达成以下初步合作意向：

第一条：甲方同意丙方以资金、乙方以技术和管理共同参与“番禺区二级医院引资合作经营”项目。

第二条：关于“番禺区二级医院引资合作经营”的具体医院项目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。

第三条：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所涉及的“番禺区二级医院引资合作经营”的医院项目其国有性质和公立属性保持不变。

第四条：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所涉及的“番禺区二级医院引资合作经营”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属地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指引和要求。

第五条：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由三方代表组成项目委员会讨论项目合作协议细则。

第六条：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“项目合作协议”达成后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始实施。

第七条：本意向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考虑，本次“番禺区二级医院引资合作经营”项目若顺利进展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，拓展公司产业链及业务领域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仅为三方合作意向书，尚未签署“项目合作协议”，具体事项三方将视进展情况另行签订相关实施协议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事情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4日

报备文件：

合作意向书